

霍邱县 2022 年“16-65 周岁脱贫劳动者就业补助”项目追加资金安排计划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单位和责任人	实施地点	建设内容及规模	总投资(万元)	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万元)	实施期限	补助标准	受益对象	联农带农机制	绩效目标
1	霍邱县 2022 年“16-65 周岁脱贫劳动者就业补助”项目	人社局 张仲举	全县范围	为 31 个乡镇（开发区）开发安置的约 4000 名 16-65 周岁乡村公益岗位人员给予 300 元/月的岗位补贴，为约 4000 名跨省务工脱贫劳动者给予 500 元/年的交通补助，为约 2000 名居家就业的脱贫劳动者给予 300 元/月的岗位补贴；为约 2000 名脱贫人口开展脱贫稳就业技能培训给予 60 元/天生活补贴。	1060	60	2022 年 8 月-12 月	实际补贴为准	31 个乡镇（开发区）脱贫就业劳动者	群众积极参与项目谋划，征求群众意见，对有劳动能力且在 16-65 周岁之间的脱贫劳动者给予就业补贴，通过补贴，带动脱贫劳动者就业积极性，增加收入，促进稳定脱贫。实施就业补贴政策，带动约 4000 名 16-65 周岁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就业，促进约 2000 名脱贫劳动者居家稳定就业，帮助约 4000 名脱贫劳动者跨省务工就业；为约 2000 名脱贫人口开展脱贫稳就业技能培训，提高劳动技能。	落实脱贫劳动者参与乡村公益性岗位就业、居家就业、跨省务工就业、脱贫稳就业技能培训等，实现补贴年收入 300-3600 元不等，乡村公益性岗位就业、居家就业、跨省务工就业、脱贫稳就业技能培训利于实现稳定脱贫，同时提高脱贫劳动者满意度，满意度达 95% 以上。

4

霍邱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霍乡振项字〔2022〕14 号

关于追加霍邱县 2022 年“16-65 周岁脱贫劳动者就业补助”项目资金安排的批复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，县人社局：

根据《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 1 次常务会议纪要》关于 2022 年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整合资金计划安排情况，经 8 月 18 日县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同意，从 2021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省政府督查激励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资金”）中安排 60 万元用于追加“16-65 周岁脱贫劳动者就业补助”项目。为保证项目质量和资金拨付进度，发挥激励资金使用绩效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项目公示公告

县人社局、项目实施乡镇、项目所在村作为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的责任主体，要按照《安徽省扶贫办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皖扶

办〔2018〕118号）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，做好以下公示公告工作：

1.对项目批复进行公告。项目资金批复后，乡镇、村要在接到批复后的7日内对项目资金安排进行公告，公告内容包括项目名称、资金来源、资金规模、实施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实施期限、绩效目标、联农带农机制、补助标准和实施单位及责任人、举报电话等。

2.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。乡镇和村要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，公示内容要包括项目名称、资金来源、实施期限、绩效目标、实施单位及责任人、受益对象和联农带农机制等基本要素。

3.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。乡镇和村要在项目竣工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，包括项目基本情况、项目实施结果、项目验收结果、资金使用情况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基本要素。

以上公示公告时间不少于10天并保留文字、图片等资料备查。

二、加快项目实施进度

县人社局作为项目牵头单位，要充分发挥主管单位的责任主体作用，及早实施相关项目。各项目所在乡镇要高度重视激励资金的项目安排，按照上级部门要求，与有关部门做好对接，确保资金落实到位，并发挥效益。

批复下达后，项目实施乡镇要根据项目序时进度，将开工日期、资金拨付进度、绩效目标实现等信息及时录入全国防

返贫监测信息系统。县乡村振兴局将不定期从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提取数据，并对项目信息录入更新情况、项目进展情况通报。

三、严格资金拨付使用

项目实施乡镇要配合主管部门做好政策宣传、资金申报等相关工作，县人社局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规定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按时进行项目验收及资金拨付，同时配合财政等部门做好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工作。

四、加强项目资金监管

县人社局作为激励资金的使用主体，要加强资金管理，严禁截留、挪用、挤占和冒领，确保资金安全和使用精准。县财政局要按照《安徽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皖财农〔2021〕450号）文件要求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衔接资金专款专用、阳光操作。

附件：霍邱县2022年“16-65周岁脱贫劳动者就业补助”项目追加资金安排计划表



霍邱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

2022年8月19日